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平利县双垭村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设计

项目地点：安康市平利县

合同编号：

委托人：平利县水利局

受托人：西安华阳水利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平利县双垭村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 设计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平利县水利局

乙方：西安华阳水利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范围及内容：

1、服务范围：位于平利县洛河镇，治理水土流失面积18.8km²。服务内容：地形图测绘、现场勘察、地勘（若有）、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初步设计（或实施方案）编制、施工图编制、地质编录（若有）、施工过程中设计服务、对设计内容及图纸预算变更调整（若有）等。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5日历天内完成。

3、服务周期：以投标文件或其他约定为准（若有）。

第二条 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

1、技术服务内容：服务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2、技术服务要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成果以可编辑电子版、纸质版并行提交。

第三条 合同价款、款项支付：

1、本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确定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叁拾柒万柒仟玖佰元；（¥：377900.00元）。

2、付款方式：

2.1 双方协商协定，乙方必须开具真实有效的正式发票

(普通)。以公对公转账方式支付。

2.2 初步设计（或实施方案）审定文件提供后 10 个日历天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50%；提交施工图设计后 10 个日历天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25%；剩余合同价款的 25%待工程完工后 10 个日历天内一次性付清。

第四条 进度安排与验收

1、进度安排：完全按照甲方要求进行。

2、成果验收：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时间节点的规定联系组织召开评审会或组织相应的技术审查。乙方应根据评审会意见或相应的技术审查意见进行调整、完善后提交成果。

第五条 双方责任与协作事项

1、甲方责任

1.1 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以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工作。

1.2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书、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若有)。未经过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技术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者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1.3 根据合同规定按数如期支付技术服务费用。

1.4 本合同项目最终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乙方责任

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以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实地测量地形图，实地调查当地实际情况，切合实际布置工程构筑物，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成果，并对其负责。

2.2 对甲方所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编制的各种成果资料，不得向其他单位提供和转让，负责承担甲方的一切损失。

2.3 对技术成果中的遗漏、差错应负责进行修改或补充，同时要根据甲方按政府部门审批过程中提出修改意见和专家评审意见拟定的修改意见书进行修改（若有）。

2.4 本项目技术过程中如果需要聘用本单位人员以外的人员，乙方须保证其聘用期间的权利与保障。

2.5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乙方给予甲方技术支持或现场指导。

2.6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由于某些客观原因存在或不可预见的设计缺陷等，甲方提出合理的设计变更，乙方应该积极配合给予变更，且不支付本合同以外的其他额外费用。

第六条 售后服务承诺

1、为确保服务质量，乙方必须安排专职人员负责本项目服务范围、服务质量的检查监督及与甲方日常业务联系。

2、乙方须主动接受甲方的指导、检查、监督及协调；对中省市县各级监督检查涉及技术工作方面问题，乙方积极按时整改到位，并将整改资料报送给甲方。

3、乙方在项目建设期间按照项目进展跟进服务，并及时

完善（优化）设计（补充）、设计变更等。

4、本项目补充协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函）、招标（或采购）文件、报价函、投标文件等文件资料，也是构成本合同的部分（若有），合同双方均须遵守。

第七条 违约和争议

1、甲方违约

1.1 甲方在无正当理由情况下，不支付项目结算价款。

1.2 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当发生以上情况时，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金额为合同额的 10%。

2、乙方违约

2.1 由于乙方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日期完成甲方委托的全部技术服务工作。

2.2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3 乙方未实地测量（或测量数据失真）、设计布置工程构筑物不切合当地实际，导致无法施工或影响工程施工进度的。

当发生以上情况时，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金额为合同额的 10%；情节严重、造成影响的，还应该承担其他相应的法律责任。

3、争议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

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向签约地法院起诉。

4、其他

4.1 技术成果提交：审查后修改到位的技术方案纸质版8套（若需要），包括文本、图纸、概算等可编辑电子版全部的技术资料1套（若需要）。

4.2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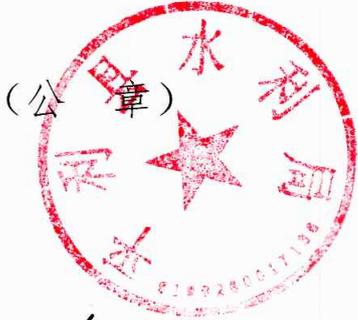
4.3 在合同约定期内如因不可抗力未能如期履行完毕，双方应友好协商另行约定合同有效期限。

4.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定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 合同订立

本合同一式4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2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第九条 其他（可另行补充协议）

<p>甲方：</p>  <p>2016年2月24日</p>	<p>乙方：</p>  <p>2016年2月14日</p>
<p>单位地址：陕西省安康市平利县城关镇月湖南路</p>	<p>单位地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谐路8号文景天下写字楼11楼1107室</p>
<p>法定代表人：</p>	<p>法定代表人：张李军</p>
<p>委托代理人：刘总亮</p>	<p>委托代理人：</p>
<p>电 话：0915-8421930</p>	<p>电 话：15934867879</p>
<p>电子邮箱：</p>	<p>电子邮箱：</p>
<p>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平利县支行营业部</p>	<p>开 户 行：中国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p>
<p>账 号： 26710101040005362</p>	<p>账 号： 1020 6869 9960</p>
<p>邮政编码：725500</p>	<p>邮政编码：710000</p>